昌邑区卫生健康局

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

为落实吉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坚决遏制乱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，结合昌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统筹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有计划、有重点的行政检查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医疗卫生、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消除各类隐患，在防止检查过多扰企的同时，确保行政检查工作依法、规范、有序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行政检查计划安排

（一）日常监督检查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要求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书督促整改，涉嫌违法依法进行立案查处。

（二）专项监督检查

根据文件，开展相关专项监督检查，严格遵守检查时间安排，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反馈。

（三）双随机抽查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运用吉林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确保监管的公平性和随机性。

 吉林市昌邑区卫生健康局

 2025年3月25日